



*辦理項目：新申辦 續約 新增機台

一、持證人或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二、營業場所資料：

營業場所名稱：_____ 營業性質：_____
營業場所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
營業地址：_____

三、開立發票形式：二聯式 三聯式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四、送達代收地址：同營業地址 改寄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電話(手機)：_____

使用機器：申報台數 _____ 台，使用廠牌及機號如下：

| 廠牌名稱 | 機號 | 廠牌名稱 | 機號 | 廠牌名稱 | 機號 |
|------|----|------|----|------|----|
| | | | | | |
| | | | | | |

(如有多數機台號碼可另填一張清單貼於此處或填於本表空白處)

五、繳費方式：(※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

請至銀行匯款至本協會銀行帳戶「帳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匯款銀行：新光銀行(103)敦南分行(0851)，帳號：0851-10-005089-9」。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備妥上述匯款收據影本連同本申請書傳真或掛號寄至本會。本會收到台端申請書及應付費用後，將寄出授權證書及發票予台端，請於收到授權證書後張貼於明顯處所。本申請表將不予退還，申請人如有需求應自行影印保留。
2. 本會電腦伴唱機使用報酬率每台每一年度(12個月)為新台幣3,500元整(未稅)，實際應支付本會新台幣3,675元整(含稅)，期滿後須再續約。
3. 契約存續期間內，如台端(貴單位)有新增或淘汰停用機台時，應於發生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會，供本會更新授權資料及核算當年度應加計之使用報酬率(詳申請表第2頁「概括授權契約書」第六點)。
4. 新增機台請提出證明文件確立使用起始時間，再依照月份比例支付音樂使用報酬費率。
5. 本申請書共二頁經簽署後即同意接受本申請書第二頁之契約內容規範，且願履行及遵守該等約定條款並同意於契約到期前二個月內自動申請換發新證，逾期未續約仍繼續利用本會管理歌曲，願負法律責任。

經簽署後即同意本申請書第二頁之契約內容規範並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

持證人或負責人簽屬：

(如未滿二十歲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章)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概括授權契約內容

緣本會係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率，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所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台端（貴單位）之音樂利用行為協議約定如下：

- 一、本會授權台端（貴單位），於本契約期限內，得不限次數，於台端（貴單位）所申請之授權地址公開演出本會所公告於官網管理之一切音樂著作（下稱契約標的）。
- 二、本契約之授權僅限**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不含任何其他相關權利。
其他相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著作之重製權；錄音及視聽著作之重製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與公開上映權...等），台端（貴單位）應另行取得授權，概與本契約無涉。
- 三、本會於收到台端（貴單位）費用後，將授權證明寄發予台端（貴單位），台端（貴單位）應張貼於各場所店門、機台或其他明顯處。
- 四、台端（貴單位）應依實際利用音樂之情形向本會申請授權，惟本會得不定期至台端（貴單位）所申請授權之營業場所查核，如經查證台端（貴單位）實際使用之範圍與契約標的授權範圍不符者，台端（貴單位）除應依實際使用之情形做增、減授權契約標的外，若為短報者，另需給付短報差額之十倍數額作為懲罰性違約賠償金。
- 五、倘若台端（貴單位）已經繳付之使用報酬率金額與實際應付之金額不符時，就不足欠繳之部分，本會得以書面通知台端（貴單位）催告台端（貴單位）繳付差額；若台端（貴單位）有溢繳之情形，則必須由台端（貴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即將溢繳之款項退還予台端（貴單位）。
- 六、台端（貴單位）同意按本會之使用報酬率收受方法支付使用報酬率予本會。契約存續期間，如台端（貴單位）使用本會所管理音樂之場所狀態有所變動（例如：電腦伴唱機或包廂數量有所增、減、遷移或停止使用音樂等情形）應於發生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會，本會須將使用報酬率依使用音樂之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完成使用報酬率加收之計算並更新授權資料；如電腦伴唱機機台有轉讓或異動時，應將舊證明及證明文件寄回本會，以換發新證明。台端（貴單位）於契約年度到期前二個月內應主動申請換發新證，過期未辦且繼續營業者，需繳付遲延利息、行政處理費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七、本會擔保其對契約標的確有依本契約約定內容授予台端（貴單位）公開演出之權利。於本契約期限內，如有第三人對台端（貴單位）就契約標的之公開演出主張權利時，台端（貴單位）應立即將該第三人所發之函件、通知，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優先釐清相關權利之歸屬，並協助解決台端（貴單位）與第三方之紛爭。如台端（貴單位）仍遭受第三人訴訟時，本會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 八、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皆以本會與台端（貴單位）雙方簽約時所列之地址為送達地點，並以郵戳日期為上開通知之送達日；除非經他方事前書面通知變更送達對象及地點，否則不因任一方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
- 九、未經本會事前之書面同意，台端（貴單位）不得將本契約授權所得之任何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或再授權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取得。
- 十、任一方（包括其代表人、董監事、經管人員等）不得洩漏本契約內容及經管業務上之秘密予契約外之第三人，否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本契約調解、訴訟、或受行政調查而有提供契約之必要或義務者，不在此限。
- 十一、凡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經他方書面定期催告改正而不改正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按本契約標的金額五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得請求損害賠償。
本契約訂定後，任一方發生解散、破產之情事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本契約如經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依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而終止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費用：應付之使用報酬率金額；律師費及因提起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調查費用及執行費用。
- 十二、本契約一切附件，與本契約約定有相同之效力，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任一部份縱經認為無效，雙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份之效力。本契約之內容，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 十三、本契約有關法律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移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逕自提起訴訟。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